**罪犯陈新发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74号

罪犯陈新发，男，汉族，1972年6月23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武平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经商。曾因犯赌博罪于2015年3月9日被江西省会昌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；又因赌博罪于2017年3月27日被武平县公安局象洞派出所罚款500元；又因犯滥伐林木罪于2018年3月13日被本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824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因陈新发犯盗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30000元；犯滥伐林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145000元。刑期自2019年10月19日起至2027年12月18日止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新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作出(2021)闽08刑终150号刑事判决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8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陈新发伙同他人于2016年6月至同年7月期间，在武平县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违反国家保护森林法规，擅自砍伐他人所有的林木；在未办理采伐许可证的情况下，擅自砍伐其本人受让的山场林木，其行为已分别构成盗伐林木罪、滥伐林木罪。

罪犯陈新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8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止，累计获得考核分2082.3分，获得表扬三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02323元；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102323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5450.01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 302.7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0.52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陈新发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新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